渝（万盛经开）环准〔2025〕004号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北区地块PN23-01/01的西侧建设。建设规模及内容：总体占地面积9309.60平方米（不新增建设用地），二期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采用“预处理（格栅+初沉调节+气浮）+A2/O（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与一期污水处理工艺一致），将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能力由0.25万吨/天扩能至0.5万吨/天，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项目收集处理平山产业园区中部片区的工业污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临时工程等。

项目全年工作365天，采用三班8小时制，新增劳动定员5人。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二次环保投资60万元。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已于2018年10月建成，属补办环评手续，施工期环保要求略。

1.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

采用“预处理（格栅+初沉调节+气浮）+A2/O（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后排入孝子河。

污水处理工程进水口、出水口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联网，进水口自动监控系统检测因子包括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出水口自动监控系统检测因子包括流量、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氮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前，按日监测执行）等。

项目尾水排放依托原有排污口，不得新设排污口。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

进水区（格栅池、集水井、初沉调节池）、污水生化处理区（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污泥处理区（污泥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密封处理，恶臭气体经集中收集后，采用“生物滤塔除臭”工艺净化处理，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区周边种植高大常绿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充分发挥植被除臭的作用；采用臭气源强削减、途径控制等方式，确保不扰民。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100m，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机关、科研机构、集中居住区等项目。

1.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或地下；水泵进出口接管做柔性连接，泵管道支架采用弹性支承；采取减振、池体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1.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栅渣、沉砂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生物填料交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和手套等危险废物贮存依托一期现有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经脱水后贮存于污泥干化间，污泥干化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污泥近期交由重庆顺齐利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远期如进水水质、污染因子发生重大变化，则污泥性质需重新鉴定，鉴定结果未明确前污泥要按危险废物管理。

1.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项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包括集水井、粗细格栅井、气浮池、生化组合池、污泥池、消毒池、事故池、危废暂存间、机修间、污泥干化间等，项目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包括脱水机房和加药间、消毒间及风机房、生物除臭塔等。

强化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3口，监测布点、监测层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按报告书要求开展。

做好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建设单位要组织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将地下水风险纳入建设单位环境风险事故评估中，防止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要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设置事故池、跟踪监测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

1.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

次氯酸钠溶液暂存区域、转运通道等要硬化处理。如物料泄漏，及时清扫、冲洗，将清洗废水引至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危废贮存间、机修间重点防渗处理，油料下方设置托盘承接泄漏物料。

设置备用设备，采用双电源；严格控制各污水处理单元的水质、水量、停留时间及负荷强度等，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建构筑物、设备的检修和管理，定期检查（检修）相关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建设事故池（864立方米），满足事故状态下约8小时的污水收集量；储存足够的消防沙、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建设单位要定期检查、疏通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收集管网稳定运行。

1.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3.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4.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2月18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